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(週三)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張院長玉芳

紀錄：黃秀雯

出席：宋代表慧筠、黃代表東陽、劉代表鳳芯、吳代表政憲、鄭代表琨鴻、陳代表國偉、陳代表欽忠（請假）、林代表清源、林代表淑貞、陳代表淑卿、謝代表心怡、強代表勇傑、李代表毓嵐、侯代表嘉星、蘇代表小鳳、高代表嘉勵、詹代表閔旭、梁代表芸嫻、黃代表百晟。

列席：施代表以明、徐代表淑玲、林代表叔旻。

壹、宣布開會：中午 12 時 5 分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感謝林仁昱、陳建源、謝心怡、李毓嵐、陳樂元、宋慧筠、朱惠足等七位老師撰寫提供人文醫學領域課程課綱，協助本校申請醫學院之資料準備。
- 二、感謝貝格泰、陳淑卿、李順興、施以明、張玉芳、林建光、強勇傑、楊馨瑜、周廷戎、何泰鈞、施開揚、曹麗莎、劉芳初等十三位老師協助本校申請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的計畫翻譯工作，讓計畫圓滿完成送出。本校共有校、農學院、工學院及生科院等四單位提出計畫，工學院及生科院獲得補助。
- 三、有關老師反應線上授課會遇到網路不順的問題，經教務處洽計資中心後回覆，請教師遇到網路不順時，即時向院辦林孟賢先生（分機 313 轉 513）或計資中心林揚凱先生（分機 306 轉 732）反應，以利計資中心查看網路情形。
- 四、為配合教育部節約用電政策，並達成全校用電節電目標(110 學年度 86.84EUI 降至 113 學年度 66.15EUI)，校方將執行電費配額實施辦法，請各單位節約用電。
- 五、未來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中用電配額所考慮因素除了面積及經費之外，計畫貢獻度也是一重要項目。請各貴單位鼓勵教師積極申請計畫。院內陸續會舉辦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數位人文教學創新計劃等計畫撰寫工作坊或經驗分享講座，請各單位鼓勵教師積極參與。各單位近二年獲補助計畫件數如下：

學年度 單位	科技部計畫		教育部教學計畫		教育部人社領域計畫	研究績效獎勵		大專生申請科技部計畫	
	109	110	109	110	110	109	110	109	110
中文系	12	7	1	1	1	6	4	0	2
外文系	5	8	1	0	0	5	8	1	3
歷史系	5	8	0	0	0	1	3	0	2
圖資所	4	3	0	1	0	1	2	0	0
台文所	6	6	0	1	0	2	1	0	0
台文學程	0	0	0	0	0	0	0	0	0
跨文化學程	0	0	0	0	0	0	0	0	0
文創學程	0	0	0	0	0	0	0	0	0
文學院	1	0	0	1	0	0	0	0	0

合計	33	32	2	4	1	15	18	1	7
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	---	---

六、各計畫徵件時間如下，敬請教師及早準備：

- (一) 110 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實踐計畫」，徵件時間：110 年 11 月。
- (二) 110 年度科技部計畫，徵件時間：110 年 12 月底。
- (三) USR 計畫：110 年年底。
- (四) 厚實特色學院計畫(以推動及提升國際化為目標)：111 年 2 月。
- (五) 高教深耕-落實教學創新計劃：111 年 3 月。
- (六) 科技部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：約第一學期結束前後徵件，約於 111 年 3 月截止收件。
- (七) 111 年度「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計畫」、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計畫」受理收件，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(八) 科技部第五期「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」：11 月 2 日截止。

參、前次(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)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	內容
一	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(院長交議) 案 由：擬提升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」為文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二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」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業經 110 年 4 月 30 日簽奉核准。
三	提案單位：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：外文系擬修正「教師新聘、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。
四	提案單位：歷史學系 案 由：歷史系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緩議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。
五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有關「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本案同意依本會前次會議決議之修正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e-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提送 110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，決議「緩議」。

肆、本次討論提案

案號	案由	頁次
一	提案單位：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：擬訂定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案，請討論。	P.4

	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
二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修正本院「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程序」部分條文規定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5
三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修正本院「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第3條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7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9 分。

